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吳宜為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作，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轉交與他人，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其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提領以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提供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收受詐得款項，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其提領詐得款項，再將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嗣後吳宜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翔」等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間某日，向高潔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高潔陷於錯誤，而

01 於111年12月14日下午3時13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
02 61萬元至王俊凱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
03 銀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下午4時24分許操作上
04 開台銀帳戶轉匯款項至吳宜為中信帳戶內，再指派吳宜為於
05 11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14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
06 ○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年分行臨櫃提領157萬元
07 （含其他不明款項），並隨即將該筆款項轉交與「阿翔」所
08 指定之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
09 之去向、所在。

10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11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1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宜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1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潔所述相符，並有對話紀
15 錄、交易明細、王俊凱台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中信帳戶
16 之交易明細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7 相符，堪予採信。

18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19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20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復由「車手」提領款項、再透
21 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
22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
23 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24 告訴人，要求其匯款至指定帳戶，而對其實行詐術，嗣告訴
25 人受詐欺陷於錯誤而匯款，再由被告提領詐欺款項，轉交與
26 其他成員上繳詐欺集團，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
27 所示犯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
28 計畫。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
29 術，然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
30 行為，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
31 遂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

01 欄所示之犯行，既在其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2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3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5 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
10 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
11 正）；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
12 年修正），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13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
14 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15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7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8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
19 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2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23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徒刑之上限
25 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
2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
2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29 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30 3.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3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01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有所
03 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於偵
04 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期間始自白犯行，是113年修正
05 對被告而言較為不利，是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9 洗錢罪。

10 (三)被告與「阿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所犯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3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6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7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8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9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0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
21 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其法定最低本刑實屬非
24 輕，然被告於本件犯行中所擔任之車手角色，實係詐欺集團
25 中位階較低者，其惡性與集團中之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行詐
26 術者相比已顯然較輕，未必對於詐欺集團之惡性有深刻認
27 識；再衡酌其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坦承犯行，主觀上為
28 不確定故意，且已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調解成立，並已
29 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25萬元完畢，告訴人亦請求本院從輕量
30 刑，此有調解筆錄、告訴人之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足見被
31 告確有悔意並彌補其犯行所生之損害。是本案犯罪情節、惡

01 性及危害社會之程度均較為輕微，本院綜核上情，認尚有情
02 堪憫恕之處，若處法定最低度刑責，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
03 引起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所犯之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減輕其刑。

05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06 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則
07 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行，
09 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上開
10 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審
11 酌。

12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3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4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而
15 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僅為詐欺集團中之車手
16 角色，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且已與告訴人於本院審
17 理期間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完畢，告訴人亦
18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如前所述，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之犯行均
19 已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參與提領之
20 金額，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
21 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及犯罪手段等
22 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沒收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6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7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28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29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31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4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6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明確供稱其報酬為6,000元，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
09 成立，並已依調解筆錄賠償告訴人25萬元，如前所述，是被
10 告已賠償之金額遠超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數額6,000元，犯
11 罪所得實際上已形同發還與告訴人，自不再就此部分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4 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陳郁惠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